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鄭品妍

電話：02-77367721

電子信箱：e-j2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14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5
條、第22條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4550361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5503614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5
條、第2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臺教授
國部字第11455036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
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國中小教育組鄭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721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